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赴境外研修獎補助要點

103年10月7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13日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9日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22日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6月15日第6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8日第7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12日第8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1月2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2月7日第9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5月18日第10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，促進國際合作，鼓勵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汲取先進國家經驗，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赴境外研修獎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獎補助對象與資格

（一）本校學生欲申請前往研修之境外學校或單位，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，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者。惟經政府機關選派，或經本校專案核可者，不受此限。

（二）獎補助對象：

境外研修學生，凡修讀雙聯學位、雙學位、赴國外全時自費研修生或其他與本校簽有合約之學制者。

（三）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
1. 在本校同一學制就讀滿一學期之日間學制學生。
2. 符合申請之境外學校或研習單位要求之語言能力標準。
3. 大學部學生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四十；研究生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八十分以上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公告甄審訊息後，申請人應填寫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赴境外研修獎補助申請表」並備妥相關文件，經系所推薦後，送本處進行甄審作業。

四、申請時程

本處每年四月及十月公告後開放申請，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甄審完畢後公布初審結果。

五、甄審標準

初審標準包括在校成績、語言能力、研修計畫及其他能力。若當學期申請獎補助之總

金額在預算範圍內，則由甄選審查委員會授權本處審訂初審獎補助金額，若超出預算範圍，則由本處召開甄選審查委員會審訂初審獎補助金額。

學生境外研修結束、繳交心得報告，及其修業證明、成績單寄回本校後，由本處召開甄選審查委員會，視學生境外研修之表現，審訂實際獎補助金額，審訂標準另訂之。

六、甄選審查委員會

由本處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語言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，並由本處國際事務長擔任主席。

七、獎補助金額、名額及其他項目

- (一) 採總額補助，項目包括機票及生活費。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，由甄選審查委員會視當年經費額度及境外研修表現核定，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依研修學校或單位所在地，每人每次最高補助金額如下表：

研修學校或單位所在地	最高補助金額
歐洲、非洲、美洲	三萬元整
紐西蘭、澳洲	二萬五千元整
亞洲 <u>(不含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</u>	一萬五千元整
大陸、香港、澳門	一萬元整

- (二) 重點學校獎助：依研修學校或單位所在地，每人每次最高獎助金額如下表：

研修學校或單位所在地	最高獎助金額
美洲、歐洲、非洲、紐西蘭、澳洲、 <u>亞洲(不含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</u>	五千元整
大陸 <u>(雙一流者)</u>	三千元整

- (三) 語文成績獎助(研修學校或單位採華語授課者除外)：依「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」、「CEF 國際語言能力指標」(英語)、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、韓文檢定(TOPIC)等之標準，最高級者每人每次最高獎助金額四千元整，依級次遞減一千元。

八、 經費來源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。

九、 獲得本校補助者，應於返國一個月內檢據核銷，並繳交出國心得報告乙份。逾期未繳交經期限催告仍未繳交者，將取消獎補助資格。

十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